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說明文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叢永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叢永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以及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7)個整日。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擴大，加入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建議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84,203,246股股份。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 (a) 重選李重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叢永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3(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按照或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每名親身出席

董事會函件

(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按其所持全部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衛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重陽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46,1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經補充。根據經補充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李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不超過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及獲發還全額學費之教育津貼。

除上述及本通函(本附錄為其一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重選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齊嬌女士(「齊女士」)，執行董事

齊嬌女士，26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齊女士擁有市場策劃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43,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女士：(1)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

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齊女士有權收取每月4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述及本通函(本附錄為其一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重選齊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叢永儉先生(「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先生，42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15年法律從業經驗，專門代表客戶處理多項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成立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

彼於國開國際期間，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地產投資項目、夾層融資項目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項目。叢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75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叢先生：(1)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

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叢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述及本通函(本附錄為其一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重選叢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484,203,246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48,420,324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75	0.114
五月	0.215	0.113
六月	0.186	0.156
七月	0.187	0.165
八月	0.200	0.171
九月	0.255	0.170
十月	0.260	0.198
十一月	0.249	0.188
十二月	0.200	0.1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95	0.173
二月	0.185	0.148
三月	0.160	0.10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18	0.10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0,548,332	23.65%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3,420,000	21.71%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738,549	9.00%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重選李重陽先生為執行董事、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叢永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v)(a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v)(bb)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轉換之權利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境外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c)「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一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項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5) 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